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61号

## 关于开展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号）精神，加快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决定启动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型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含委托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含青年专项）两大类，要求以实践应用为鲜明导向，聚焦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成果应对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一般意义上的教育宏观管理研究不纳入本次立项内容。具体参照《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湘教发〔2022〕59

号)第四、五、六条相关规定。

## 二、申报范围

省内普通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校”)及教师,鼓励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含直属单位)及其个人参与申报。

## 三、申报名额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2023年度全省重点资助项目限额240项,一般资助项目限额1200项。各市州限额数量以中小学校数量和教职工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口径),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1。我厅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定,从中最终遴选并立项重点资助项目200项,一般资助项目1000项。

请各市州根据所分配限额,结合自身实际统筹确定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分配数量。社会组织机构的研究项目可向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申报,具体立项数量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总量内进行统筹。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研究项目直接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

## 四、申报要求

(一)关于申报程序。各市州中小学校、教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个人项目,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限额择优遴选并组织评审,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报。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个

人项目由各单位择优遴选并自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项目向我厅申报。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我厅不受理市州申报对象的单独申报。

（二）关于比例要求。各市州申报项目中，由一线教师(含中小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和高校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的项目不少于总数的 70%。鼓励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参与申报重点资助项目，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攻关。以高校及教科研机构领衔申报的项目，其团队成员中从事一线教育教学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三）关于项目组成员。教改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6 人（含主持人）。

（四）关于青年项目。青年专项需在申报书中注明，占用一般资助项目名额并在评审时享有优先权。

（五）关于选题要求。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课堂教学效率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等方面，自主选题。

（六）关于项目调剂。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分开申报，原则上不相互调剂。重点项目申报时须注明是否接受调剂到一般项目。如接受调剂，重点项目立项未通过的可以继续参加一般项目评审。

（七）关于不得申报的情形：

1.已获国家、直属部门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研究等项目立

项支持的；

2.已获国家、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支持的；

3.已获省级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的；

4.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

5.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情形。

## 五、申报方式

（一）纸质材料。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个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2），经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评选审核，在申报书上加盖主持人所在单位（或主持单位）公章、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公章，连同《2023年度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附件3）一并报送我厅。

申报书字体字号使用宋体五号；封面第一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不要任意改变栏目和规格；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申报书统一A3纸型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纸质材料打包顺序要与汇总表中项目顺序完全一致；所有材料只报送1份即可。所有纸质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备份留存。

（二）电子材料。各市州的项目申报书，请逐一标注项目序号，按顺序存放于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市（州）基础教育教改项目申报资料”。《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



报书》不要任意改变栏目和规格。《2023 年度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需同时准备盖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版各 1 份。电子材料对于后期评审非常重要，请务必按要求整理汇总。

（三）材料报送。各市州材料和省属单位材料实行分开报送。

各市州请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和带有电子材料的 U 盘，报送至省教科院基教所（快递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教育街 11 号省教科院基教所 920 房），逾期不予受理。

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请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和带有电子材料的 U 盘，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快递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515 房），逾期不予受理。

## 六、项目评审

省教育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经专家评审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并下达立项通知公布立项结果。

##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一经立项，按重点资助项目 6 万元/项、一般资助项目 2 万元/项给予经费支持。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改项目管理要求，在 2 个月内组织开题论证。

（二）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在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研究周期，重点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一般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经所在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可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长不超过 1 年。项

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名单之日起算。

（三）关于项目资格审查、中期检查、资助经费管理、结项与验收等要求，详见《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湘教发〔2022〕59号）。

请各市州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于2023年3月22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手机）报送我厅。

省教科院：孙锋，联系电话：0731-84402960，电子邮箱：  
59142399@qq.com；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鲁荷阳，0731-84715075，电子邮箱：  
64931829@qq.com。

- 附件：1.2023年度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限额一览表  
2.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3.2023年度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3 年度湖南省基础教育教改项目 申报限额一览表

市 州	重点资助项目限额	一般资助项目限额
长沙市	33	166
衡阳市	26	131
株洲市	14	70
湘潭市	9	45
邵阳市	26	129
岳阳市	18	87
常德市	15	74
张家界市	5	26
益阳市	13	64
郴州市	18	91
永州市	22	111
怀化市	15	77
娄底市	16	79
湘西州	10	50
合 计	240	1200

## 附件 2

项目编号	(由省厅填写)
------	---------

项目类型	(填报说明 1)
------	----------

#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学 段/类 型: \_\_\_\_\_ (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学 科/实 践 领 域: \_\_\_\_\_ (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项 目 主 持 人: \_\_\_\_\_ (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主 持 人 单 位: \_\_\_\_\_ (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项 目 主 持 单 位: \_\_\_\_\_ (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合 作 单 位: \_\_\_\_\_ (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 申报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承诺对所填写的《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湖南省教育厅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请获准立项后，接受湖南省教育厅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二、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凡引用、转载，均如实说明；

三、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

四、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五、按照项目预期完成任务。项目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六、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项目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项目批准后，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组自行留存《申报书》，内容、格式须与报送省教育厅的保持一致；

八、作为项目主持人，本人完全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湖南省教育厅相关知识产权。

申请者（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一、基本信息

项目 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作为重点项目申报的成果，如未通过重点项目立项，是否接受调剂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青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一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段/类型	(填报说明2)		学科/实践领域	(填报说明3)	
	申报主体	(个人或单位)		研究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个 人 项 目 填 报	项目主持人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01 高等学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02 教科研机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03 中小学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04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最终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从事工作)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不含主持人, 限填5人。人员类别填对应数字即可: 1. 高等学校人员、2. 教科研机构人员、3. 中小学校人员、4.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人员类别	身份证号	签名

单 位 项 目 填 报	项目主持单位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01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03 中小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02 教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4 教育行政部门
	主持单位		电子信箱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合作单位（限填2个，备注填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			
	合作单位名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二、项目研究内容

(一) 项目目标
(二)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含重点难点）

(三) 具体内容

### 三、项目研究思路、方法和创新点

#### (一) 项目研究思路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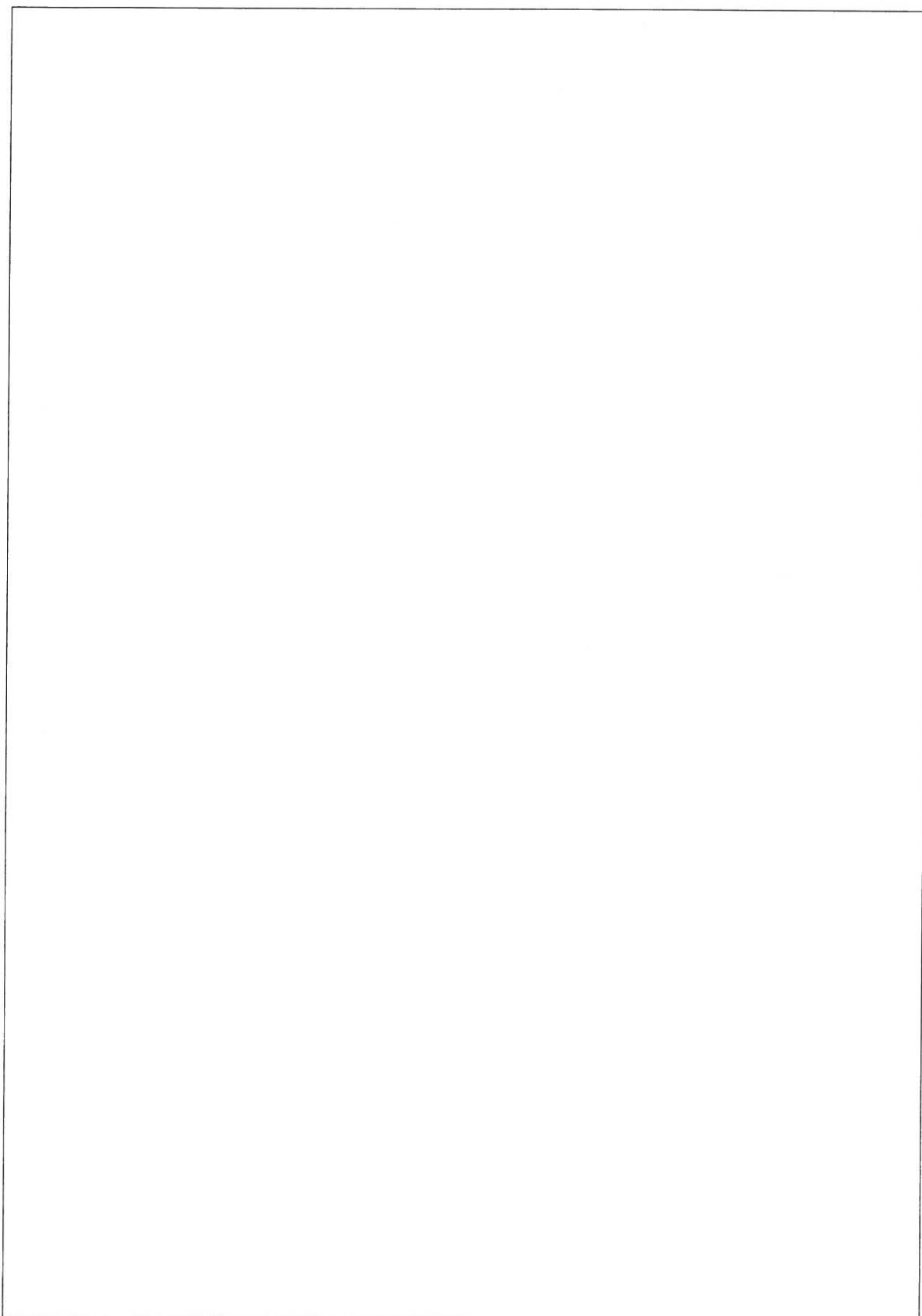
(二) 创新点（项目观点、改革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 四、计划与预期成果

### (一) 项目计划及进度

(二) 项目预期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教改方案等。）

## 五、推广应用价值



## 六、主持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项目

主持人	课题名称	课题级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粘贴处（复印、扫描件均可）

（注：1. 此处只需要填写县级以上的立项项目相关信息，不含子课题。2. 已经结题的可以只附结题证书即可；3. 证书复印件可缩放、可扫描粘贴）



## 七、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项目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项目组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经费、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八、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7	劳务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印刷费	
3	差旅费		9	间接费用	
4	会议费		10	其他	
5	设备费				
6	专家咨询费		合计		
年度预算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选填)

## 九、经费管理

本表用于项目申报后的资助经费发放。请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项目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时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单。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  
 财务联系电话：

财务部门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十、已经获得过省级基础教育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某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某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某年获奖成果的异同。

## 十一、推荐、审核意见

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没有可不填写）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般项目(青年专项)”。

**2: 学段类型。**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含数字和文字:“1.学前教育, 2.小学教育, 3.初中教育, 4.普通高中教育, 5.特殊教育, 6.其他。”涉及多个学段或与其他教育有交叉的请填“6.其他”。

**3: 学科/实践领域。**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含数字和文字,括号中的文字不用填写。

- 01.幼儿学习与发展的研究和支持
- 02.以幼儿为本的一日生活
- 03.幼儿园游戏
- 04.师幼互动
- 05.幼小科学衔接
- 06.幼儿园、家庭、社区协同共育
- 07.幼儿教师专业发展
- 08.幼儿保教质量自评
- 09.寓品德教育于幼儿生活和游戏
- 10.心理健康教育
- 11.学校德育(含“一校一案”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开展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等)
- 12.大思政课体系与教学(含中小学课程思政、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等)
- 13.中小学思政课程与教学(含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思想政治等)
- 14.综合实践活动(含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
- 15.语文教育
- 16.数学教育
- 17.外语教育
- 18.历史教育(含历史与社会教育)
- 19.地理教育
- 20.生物教育
- 21.物理教育



- 22.化学教育
- 23.科学教育
- 24.技术教育
- 25.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26.体育与健康教育
- 27.劳动教育
- 28.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29.普通高中科技教育和工程教育
- 30.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31.学校课后服务
- 32.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
- 33.中小学教育技术（含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线上教学组织与实施、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等）
- 34.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应用
- 35.中小学实验教学
- 36.中小学教学评价
- 37.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
- 38.普通高中选课走班
- 39.中小学教学研究
- 40.中小学综合改革（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1.家校社协同育人
- 42.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43.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特殊学生随班就读教学
- 44.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 45.特殊教育与医学康复结合
- 46.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融合
- 47.特殊教育教学教辅应用与无障碍教育环境建设
- 48.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
- 49.教师专业发展
- 50.专题教育
- 51.其它

附件 3

## 2023 年度湖南省基础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络员:			联系方式:		
		重点项目	青年专项	是否同为一般项目	学段/类型	学科/实践领域	主持人/主持单位	所在单位	项目周期(年)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示例	xxx	是/否	是/否	(仅重点项目填写)	3.初中教育	32.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	张三	xxxx	2年或3年	xxx	13xxxxxx		

备注: 学段/类型、学科/实践领域按申报书分类填写(含序号和文字, 请与申报书保持一致)。

